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8-108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